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之組成變動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林柏森先生(「林先生」)及陳崇煒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起生效。

林柏森先生

林先生，56歲，於一九九四年在華威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在伍爾弗漢普頓大學(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六年及一九九三年起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林先生在貨幣市場和資本市場擁有超過20年工作經驗。林先生於過去三年在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載列如下：

目前擔任職務：

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至目前擔任大中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八日前分別稱為滙通天下集團有限公司及寶福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至目前擔任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0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目前擔任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福建從事能源買賣業務)(股份代號：27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至目前擔任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至目前擔任均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5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至目前擔任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2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至目前擔任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過往三年之職務：

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期間擔任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綠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期間擔任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0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期間擔任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期間擔任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1)的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期間擔任百德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期間擔任Asia Green Agriculture Corporation，於美國場外交易議價板買賣的公司(代號：AGAC)(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私有化)的獨立董事

林先生與本公司之間已訂立正式服務協議。林先生之任命將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規範，彼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林先生將享有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此乃參考彼之資歷、經驗及預期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及職責而釐定。彼亦可享有董事會酌情發放的福利如購股權及年終花紅。

林先生的薪酬已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會參照現行市況、林先生的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決定。林先生的薪酬須由董事會根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賦予的權力不時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確認(i)彼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v)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林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標準。彼已確認並不知悉有關彼獲委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且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陳崇煒先生

陳先生，69歲，具有豐富的貿易、地產及航運行業經驗。彼亦於金融及傳媒業務具有豐富經驗。彼曾在香港主流媒體公司負責採訪、編輯及評論工作多年。陳先生亦曾任石油雜誌主編，熟悉中國傳媒行業狀況。

陳先生現為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之非執行董事，並曾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期間內擔任鈞濠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期間內擔任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3)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期間內擔任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9)之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期間內擔任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9)之執行董事，該等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曾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期間內擔任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9)之副主席。

陳先生與本公司之間已訂立正式服務協議。陳先生之任命將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規範，彼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陳先生將享有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此乃參考彼之資歷、經驗及預期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及職責而釐定。彼亦可享有董事會酌情發放的福利如購股權及年終花紅。

陳先生的薪酬已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會參照現行市況、陳先生的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決定。陳先生的薪酬須由董事會根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賦予的權力不時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確認(i)彼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v)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標準。彼已確認並不知悉有關彼獲委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且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林先生及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

審核委員會

- (i) 周穎文先生(「周先生」)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生效，惟保留審核委員會成員一職；
- (ii) 林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生效；
及
- (iii) 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生效。

薪酬委員會

林先生及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生效。

提名委員會

林先生及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生效。

隨上述變更後，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起，董事會成員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樊麗真女士(主席)

張錦成先生

鄧有聲先生

張家駿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柏森先生

陳崇煒先生

古聯邦先生

周穎文先生

王敬庭先生

林群先生

陳筠栢先生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各成員目前在以下委員會中所擔任職位載列如下。

董事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樊麗真女士				C
張錦成先生			M	M
鄧有聲先生			M	M
林柏森先生		C	M	M
陳崇煒先生		M	M	M
古聯邦先生		M	C	M
周穎文先生		M	M	M
王敬庭先生		M	M	M
林群先生		M	M	M
陳筠栢先生		M	M	M

附註：

C： 相關董事委員會之主席

M： 相關董事委員會之成員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樊麗真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樊麗真女士、張錦成先生、鄧有聲先生及張家駿先生；以及七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柏森先生、陳崇煒先生、古聯邦先生、周穎文先生、王敬庭先生、林群先生及陳筠栢先生。

* 僅供識別